附件3

莆田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量化考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 目** | **评 分 标 准** | **须 提 供 的 证 明 材 料** |
| 1 | 基础分  （30分） | 符合报考条件30分 |  |
| 2 | 奖惩分  （15分） |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（校级）、院、系奖励的，每次分别得5、3、2、1分。 | 荣誉证书、奖状  学校奖惩记录 |
| 受到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（校级）、院、系处分的，每次分别扣5、3、2、1分。 |
| 3 | 困难状况  （10分） | 困难毕业生（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，特困人员毕业生）10分 | 由所在县（区、管委会）民政部门出具城乡低保特困对象证明 |
| 4 | 政治面貌  （10分） | 中共正式党员10分 | 所在党委证明 |
| 中共预备党员8分 |
| 共青团员6分 | 所在团委证明（或团员证） |
| 5 | 学 历  （15分） | 研究生或双本科毕业15分 | 毕业证书和就业推荐表 |
| 本科或双专科毕业10分 |
| 专科毕业5分 |
| 6 | 专 业  （5分） | 社会工作专业加5分 | 学历证书或学校证明 |
| 7 | 退役大学生士兵（5分） | 大学期间或毕业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加5分 | 入伍证明和正常退出现役部队军人证明 |
| 8 | 民 族  （5分） | 少数民族5分 | 政府民族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|
| 9 | 生源地  （5分） | 仙游县户籍5分；  莆田市（非仙游县）户籍4分 | 家庭户口簿和本人身份证 |
| 备  注 | 1.各项奖励仅包括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（校级）、院（系）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（不包括其他单项表彰项目）。  2.生源地以参加高考时的[户口所在地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88%B7%E5%8F%A3%E6%89%80%E5%9C%A8%E5%9C%B0/3466910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/home/pc/文档\\x/_blank)为准。  3.若出现招聘社区无人报名或因体检不合格无人替补的，按未录用考生考核分数高低依次递补。  4.报名人员对所提交信息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**若有虚假或伪造，经查实后取消报名和派遣资格，并通报有关部门，情节严重的，记入考生诚信档案。** | | |